

110 年第 6 類保險對象保險費調整 Q&A

110.1.6

序號	問題	回復
1	為何要調漲健保費率？	依收支平衡之精神，兼顧民眾負擔能力、醫療環境與健保財務健全，經衛生福利部報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5.17%，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 2.11%。 另第 6 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，併費率同幅調整，每人每月自付保險費由 749 元調整為 826 元。
2	第 6 類保險對象保險費為何調整為 1,377 元？	依健保法第 23 條規定，此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係以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平均計算，爰依 110 年保險費率由 4.69%調整為 5.17%之調幅調整，由 1,249 元調整為 1,377 元。
3	鄉鎮市區公所加保之第 6 類保險對象保險費何時調整？調整多少？	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於鄉鎮市區公所加保之第 6 類保險對象保險費由 1,249 元調整為 1,377 元。政府負擔 40%，保險對象自付 60%。每人每月自付保險費由原來的 749 元(1,249 元*60%)調整為 826 元(1,377 元*60%)，每月自付額增加 77 元。
4	以第 6 類第 1 目加保之榮民眷屬調整後之保險費為多少？	以第 6 類第 1 目之榮民眷屬，依健保法規定由保險對象自付 30%，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人每月自付保險費由原來的 375 元調整為 413 元(1,377 元*30%)，每月自付額增加 38 元。
5	於學校加保之第 6 類第 2 目僑外生調整後之保險費為多少？	於學校加保之第 6 類第 2 目僑外生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人每月自付額由原來的 749 元調整為 826 元，每月增加 77 元。
6	第 6 類保險對象若無力繳納保險費，應如何辦理？	民眾若有經濟上的困難、一時繳不起而積欠健保費，健保署有提供分期繳納、紓困基金貸款及轉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積欠健保費等措施，民眾只要辦妥加保手續，均可安心以健保身分就醫。